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惠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9)
電子信箱：jycjy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54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0D099432_110D204398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訂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辦理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函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，為使學校上課型態多元，爰教育部修訂本指引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程與評量方面

- 1、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，建議學校先行規劃同步、非同步、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。
- 2、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

(二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，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。
- 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，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- 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
三、請貴校參考本指引，修訂貴校線上教學計畫，並積極落實。

四、本府將據本指引修訂「宜蘭縣政府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各級學校停課、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」，另案函知各校。

五、檢附前揭函文及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資科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